

鼎和保险公司关于与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2025】1号

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或“我公司”）与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为了符合法规规定、简化审核流程和规范管理，我公司与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及类型、主要内容、定价、金额、期限、关联交易双方的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本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限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我公司作为保险人承保保险业务，根据我公司与关联方成立的保险业务经纪合作协议，在关联方依约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经纪服务前提下，我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相应经纪费的交易行为，险种以客户指定或我公司与关联方协商一致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关联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106918）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下设广东、广西、云南和贵州四家分支机构，是南方电网综合性商业保险中介平台。瑞恒保险经纪公司围绕南方电网“管制、新兴、国际、产业金融、共享服务”五大战略单元及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客户，立足财产险、人身险、产权经纪三大业务板块，打造数字化、平台化的专业服务体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协商及调整，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双方确认相关定价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保险经纪业务的经纪费比例和结算方式由我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保险业务经纪合作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

本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所指关联交易的预估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协议于2024年12月26日由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2024年12月26日由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表决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杨光裕、孟曾梅、陈冰梅、王国军、王春生对本次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内容、统一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能源行业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